

高燕京再次被绑架

高燕京，男，40 岁左右，辽宁省葫芦岛市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硫酸厂工人。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早八点，葫芦岛市龙港区 610 李世玉带队，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610 刘希良带路，西街派出所两名片警及龙港区 610 两名人员（未知姓名）一行六人将正在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上班的龙港区大法弟子高燕京从岗位上强行带走，送往辽宁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进行迫害。

早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龙港区恶人曾经妄图将高燕京、李广海分别从家中和工作岗位上绑架，送往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在两人的全力抵制下，恶人未能得手。

高燕京自 1999 年 7.20 以来曾数次遭受迫害：

1999 年 7 月进京上访被葫芦岛龙港公安分局在葫芦岛拘留所拘留 15 天。

2000 年 10 月 20 日因坚修大法于被葫芦岛锌厂公安处强行送到兴城西疗养院洗脑班洗脑。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又因进京上访被葫芦岛龙港公安分局劳教三年。2002 年 5、6 月份被提前释放。

2004 年 3 月 21 日又无故被葫芦岛龙港公安分局带走，只因家中有几本大法书籍和磁带又被非法劳教三年。

一位善良的好人，遵从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坚持自己的崇高信仰，却遭到中共邪党长期无休止的残酷迫害，在此我们提请海内外各界正义人士关注。

天国乐团威震马六甲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为了给马来西亚旅游做出贡献，由马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来到古城马六甲市中心公开演奏，《法轮大法好》等一首接一首雄浑激昂的乐曲震撼人心。天国乐团从 A' Famosa 古城门走向荷兰红屋，又来到“大马之眼”摩天轮以及古战船海事博物馆，所到之处吸引游客与市民停下脚步观赏，纷纷索取资料要进一步了解法轮功。◇

神韵真神奇

我的一亲属是兴城王官屯的一位普通村民，今年七十三岁。

从今年正月起开始发低烧、盗汗，医院检查说是肺病。虽然住院打针后不低烧了，但是还是觉得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就想躺着。心想一定是得了不治之症了。其实给她肺部拍的 X 光片上确实有突起，锦州医院肿瘤专家建议仅进一步确诊，只是家人暂时还没告诉她。

就在农历五月初一那天，我给她送去了 2009 “神韵”晚会光盘，并马上播放给她看，神韵就是神！从看上“神韵”后，她就觉得全身清爽、舒服。两个小时后，我走的时候，她高兴的一直送到大门口。她说她好长时间没走这么远路了。

打那以后她经常看“神韵”。现在她能给家人做饭了，院子里的活也能干一些了。今天还坐“公汽”到兴城海口村二女儿家去看看。“神韵”真神奇。◇

布莱克镇游行 法轮功受欢迎



五月三十日上午，澳洲法轮功学员受当地市政府邀请，在一年一度的悉尼布莱克镇庆典活动中再展风采——天国乐团雄姿威武、鼓号齐鸣，花车上仙女婀娜、金莲开放，腰鼓队鼓槌翻飞，喜气洋洋。观众们笑脸相迎，纷纷摄影留念。市政府工作人员肯尼说：“法轮功的队伍非常棒！”当地居民瓦威克和妻子对法轮功能提升人的道德又能祛病健身特别感兴趣。他们说：“如果人人都按照‘真、善、忍’做事，这个世界就太美好了”。◇

神韵晚会 完美无瑕

2009 年神韵晚会大陆版光盘已开始在大陆发放，请向身边的法轮功学员索取，并欢迎您谈出观看感受。

法下之法为恶法



图：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

【明慧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

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文 / 醒言）◇

这里需说明两点：
一是中国的法律制度是中共一党控制、体现中共意志而不是人民意志的专制法律，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制。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根本就不讲法律。
二是即使将“共产党领导”塞进《宪法》序言中，传《九评》、劝三退这种行为是体现信仰、言论自由的个人行为，与坚持不坚持共产党领导也毫无关系，这也不能作为处罚的法律依据。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行政处罚法》也有关于“无明文规定不得实施处罚”的规定。

在“党文化”的长期洗脑下，人们形成了“共产党说不得、动不得”的思维模式，因为一说，它就要整你。然而《宪法》又明确规定：任何人任何组织都应在宪法及法律范围内活动。中共这个组织为什么就凌驾于《宪法》之上呢？这个党在犯罪，不该制止它、反对它吗？

就是从中国法律上看，传《九评》、劝退党也是合法的。从深层上讲，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出这个利用各种运动血腥迫害中国人的邪恶组织，是告诉人顺应天意，避免在“天灭中共”时做其陪葬，是在救人，是超越世间一切名利与政治的大善之举。◇

就是从中国法律上看，传《九评》、劝退党也是合法的。从深层上讲，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出这个利用各种运动血腥迫害中国人的邪恶组织，是告诉人顺应天意，避免在“天灭中共”时做其陪葬，是在救人，是超越世间一切名利与政治的大善之举。◇

就是从中国法律上看，传《九评》、劝退党也是合法的。从深层上讲，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出这个利用各种运动血腥迫害中国人的邪恶组织，是告诉人顺应天意，避免在“天灭中共”时做其陪葬，是在救人，是超越世间一切名利与政治的大善之举。◇

就是从中国法律上看，传《九评》、劝退党也是合法的。从深层上讲，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出这个利用各种运动血腥迫害中国人的邪恶组织，是告诉人顺应天意，避免在“天灭中共”时做其陪葬，是在救人，是超越世间一切名利与政治的大善之举。◇

就是从中国法律上看，传《九评》、劝退党也是合法的。从深层上讲，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出这个利用各种运动血腥迫害中国人的邪恶组织，是告诉人顺应天意，避免在“天灭中共”时做其陪葬，是在救人，是超越世间一切名利与政治的大善之举。◇



传《九评》、劝退党违法吗？

2004 年 11 月大纪元网站发表《九评共产党》系列社论，对中共历史和其本质特征做了客观真实的揭示，引发了退党、退团、退队的“三退”现象，这是当今世界言论自由的正常现象。

从传《九评》、劝“三退”的方式上看，均属表示自己意愿的个人行为，是当事人的自愿选择，对他人对社会无任何伤害，没有触犯法律法规。

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是合法行为，应当受到《宪法》及法律的保护。

由于国际法制接轨及国民法律意识增强，中共不得不在法律问题上做文章，迷惑百姓。1982 年中国《宪法》出台以后，中共操纵“人大”于 1988 年 4 月、1993 年 3 月、2004 年 3 月分别四次修改《宪法》，这在世界上是少有的。

美国的《人权宣言》发布至今 200 多年未动。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不能随便改动的，而中共随意改动宪法的目的，是将共产党暴恶的东西往《宪法》里塞，把强权独裁置于法律之上。

第四次修改《宪法》时在序言中加进这样的内容：“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暴力革命，按照现在的说法，就是恐怖主义。